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二楼205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8人，代表股份714,818,1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22,550,000股的69.9055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，代表股份692,938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6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1,879,6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97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89,532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58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《关于提名（换届选举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.1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043,17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8,757,17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44%。

1.2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766,82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9,480,8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。

1.3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蔡鹤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766,82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9,480,8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。

1.4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766,82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9,480,8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。

1.5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766,82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9,480,8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。

1.6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043,17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8,757,17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44%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《关于提名（换届选举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2.1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03,144,50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7,858,50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615%。

2.2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03,144,50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7,858,50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615%。

2.3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03,129,40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7,843,40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446%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《关于提名（换届选举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3.1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790,29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9,504,30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8%。

3.2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714,043,17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8,757,17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4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706,533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10%；反对8,284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24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67%；反对8,284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5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新先生 解冰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